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47號

原　　告　王宣童
　　吳家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宣童新臺幣捌萬貳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家華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貳仟零陸拾柒元為原告王宣童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為原告吳家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王宣童（原名：王芬燕）於民國106 年1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線上客服專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試用期過後調薪為35,400元（即基本薪資32,000元，加計全勤獎金1,000 元及伙食津貼2,400 元），另約定每一季發被績效獎金；原告吳家華於107 年3 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平面設計專員，約定月薪為42,600元

，試用期過後調薪為46,000元（即基本薪資42,600元，加計全勤獎金1,000 元及伙食津貼2,400 元），另約定每一季發被績效獎金，並保障原告吳家華年收入750,000 元，嗣於107 年11月30日，被告負責人透過財務人員告知所有員工，會有討債公司人員來討債，要求員工收拾東西後立即離開，之後不用再來上班，原告之後從電視新聞獲悉被告負責人與配偶（即知名網路部落客貴婦奈奈）已潛逃至國外，被告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07 年12月11日歇業，被告積欠原告王宣童107 年11月之薪資及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82,067元（計算式如附表1 所示），積欠原告吳家華107 年11月之薪資及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共96,458元（計算式如附表2 所示），又原告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致無法達成調解，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宣童82,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家華96,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聘任契約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 年1 月17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92226號函、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多人調解紀錄表、原告王宣童薪轉戶存摺交易明細、原告吳家華薪資明細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4 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王宣童82,067元、

原告吳家華96,458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1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應分別徵收訴訟費
合　　計	2,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